



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

2022 年第二次会议

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，内罗毕

临时议程项目 2 (a)

组织事项：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
议程和工作计划

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；
 - (b) 通过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。
3.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。
4. 财务、预算和行政事项，包括根据 2020–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，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（人居署）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。
5.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3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。
6. 关于 2020–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7.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，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、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，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措施的最新情况，以及人居署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、领土和地区的参与情况。
8. 审查《新城市议程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。
9.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。
10.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。
11.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报告。
12.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报告。

13.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，包括审查秘书处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后所进行调查的结果。
 14. 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情况介绍。
 15.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，包括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 16. 其他事项。
 17. 会议闭幕。
-